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調偵字第184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08 年度交簡字第303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美鵑於民國107 年10月11日21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 000 －00號之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路往鶯歌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 號前時，本應注意超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距離，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行經上址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即欲超越前方由告訴人林家琪所騎乘車牌號碼為000 －0000號之重型機車，雙方因此發生擦撞，告訴人林家琪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臉挫傷併擦傷、右手肘挫傷併擦傷、右髖部挫傷、雙膝挫傷併擦傷、右腳踝挫傷併擦傷及雙手挫傷併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之不宜以簡易處刑情事，依同法第452 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附此敘明。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亦有明文。

四、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

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於109年1月8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陳伯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昇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